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承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5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承哲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劉承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90號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後，於112年6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。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核被告劉承哲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為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，再度趁隙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惟念及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深，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，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
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
03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
0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2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方維仁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毒偵字第1564號

22 被 告 劉承哲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3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7 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劉承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

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6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4日19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5月5日22時許，經員警採樣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承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其於113年5月5日22時許，由員警採樣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，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(代號Z0000000000000/0000000U0204)、113年度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定期調驗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、安鉅寧企業有限公司113年5月16日實驗室檢體編號：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彰化縣警察局查獲施用(持有)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為施用而持有毒品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周 佩 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